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自願性公告 提供財務協助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東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樅樹互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樅樹管理與中安信智行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同意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26.0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按其於中安信智行的股權比例將分別提供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樅樹互聯提供股東貸款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樅樹互聯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為(i)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樅樹管理為徐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樅樹管理為徐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安信智行由智行鏈直接全資擁有，而智行鏈分別由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擁有51%及49%權益。

因此，樅樹互聯向中安信智行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樅樹互聯提供股東貸款獲得全面豁免，理由是(i)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其乃基於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於中安信智行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且並無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股東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樅樹互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樅樹管理與中安信智行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同意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26.0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按其於中安信智行間接持有的股權比例將分別提供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

股東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樅樹管理（作為貸款人） (ii) 樅樹互聯（作為貸款人） (iii) 中安信智行（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	總金額人民幣2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26百萬元將由樅樹互聯提供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將由樅樹管理提供。
利率	:	每年6%。此乃合法有效的利率，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的LPR的四倍。
利息支付	:	利息於每年9月10日支付。
股東貸款有效期	:	2021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還款日期」）。
還款日期	:	中安信智行必須於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
還款	:	中安信智行必須支付其實際結欠或仍未償付的金額，包括於還款日期的餘下權益。

有關中安信智行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安信智行由智行鏈直接全資擁有，而智行鏈分別由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擁有51%及49%權益。中安信智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入帳。

中安信智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安信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聚焦於汽車行業的智慧出行平台。通過整合上下遊資源，業務涉及：供應鏈服務、Saas服務和技術服務等。中安信已經和浙江吉利汽車集團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同時也在積極開拓上遊合作機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提供全面及優質汽車資訊的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該等資訊由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我們的自有平台(包括我們的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

有關樅樹管理及徐先生的資料

樅樹管理為於2016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行政及管理向本公司提供托管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為(i)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樅樹管理為徐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樅樹管理為徐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安信智行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出行行業的下遊企業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Saas服務和技術服務等。提供股東貸款將為中安信智行帶來額外資金，從而為其業務運營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董事認為，倘中安信智行表現良好，本集團可受惠於改善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拓闊的利潤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樅樹互聯提供股東貸款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樅樹互聯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為(i)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樅樹管理為徐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樅樹管理為徐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安信智行由智行鏈直接全資擁有，而智行鏈分別由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擁有51%及49%權益。

因此，樅樹互聯向中安信智行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樅樹互聯提供股東貸款獲得全面豁免，理由是(i)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其乃基於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於中安信智行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且並無提供擔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樅樹管理」	指	北京樅樹管理諮詢中心，一家於2016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徐先生及中安信智行總經理擁有99%及1%權益；
「樅樹互聯」	指	北京樅樹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貸款基礎利率
「徐先生」	指	徐翀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貸款」	指	按股東貸款協議所擬定建議提供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其中人民幣13.26百萬元將由樅樹互聯提供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將由樅樹管理提供；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樅樹互聯、樅樹管理與中安信智行於2021年9月10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向中安信智行提供總金額人民幣26.0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安信智行」	指	中安信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智行鏈」	指	智行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分別由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擁有51%及49%權益；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中國北京，2021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